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

关于举办新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释义、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精细化管控与《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解读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国咨协［2024］ 03号

各有关单位：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2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3年意见稿）。该标准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更新，关于发承包双方定量价风险的界定更为完善，条款更趋具体、贴近实务。23版《标准》为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国际化改革提供了政策依据，对于专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会起到更好的引导作用。之前，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过程结算。各地也纷纷出台配套意见。过程结算要求：边施工边签订过程结算文件，直接作为竣工结算的组成部分；先结算，后竣工；不结算，不备案。

2023年12月4号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的解释》（以下简称《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12月5号正式实施。《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共计六十九条，内容横跨总则、物权、担保和合同，是对民法典的一次整体性和框架性的解释。

为帮助相关单位准确了解和把握2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出台后对工程造价及合同管理等实施后带来的影响，化解具体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深入了解《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的主要内涵，我单位决定举办“2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释义、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精细化管控与《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解读专题培训班”。本

次培训班由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主办，北京比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具体承办，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

一、培训内容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3 年意见稿）修订内容及解析

1.总价合同、单价合同，如何适用？

2.对综合单价分析表提出新要求；

3.修改了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责任划分；

4.明确了计价风险划分；

5.施工深化设计导致深化图纸与合同图纸存在差异的；

6.招标文件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将其引致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和（或）综合单价报价中；

8.增加清标内容；

9.明确了甲供材费用计取；

10.发包人提供材料或暂定材料价格的清单项目编制规定；

11.修改了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最高投标限价应依据合理施工期及常规施工工艺编制；

12.投标报价应依据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编制；

13.工程变更计量规定；

14.计日工计量规定；

15.返工工程计量规定；

16.新增工程计量规定；

17.工程量清单缺陷规定；

18.变更估价三原则的修改；

19.工程索赔新要求的介绍；

20.施工过程结算新规定的详细介绍。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精细化管控

（一）招投标环节过程控制精细管理与操作方法

1.“招标工程量清单”跟踪控制操作及对策；

2.招标文件编制以及合同规划要点；

3.“招标控制价”跟踪控制及对策；

4.投标报价编制控制技巧以及对策；

5.暂估价材料、工程及甲乙供材料招投标关键；

6.评标流程技术设置及评标关键要点操作技巧；

7.招标结束后续关键工作操作及合同交底要点；

8.招投标环节过程控制精细管理的跟踪工具。

（二）合同约定环节过程控制精细管理

1.双方合约规划及审查谈判要点；

2.合同约定原则、方法以及跟踪控制对策；

3.合同约定中涉税条款的处理与风险防范；

4.合同约定类型的选择及各种合同类型的约定策略；

5.合同约定内容、效力以及跟踪审查对策；

6.发、承包各种不同合同类型下的合同风险约定对策

7.发、承包合同约定的示范文本适用原则及控制对策。

（三）工程计量环节过程控制精细管理解决方案

1.工程计量的程序、方法、责任承担及跟踪控制对策；

2.单价合同计量的跟踪控制对策；

3.造价合同计量的跟踪控制对策；

4.工程计量过程控制工具。

（四）合同价款调整环节精细化管理解决方案

1.合同价款调整计价的总体变化；

2.法律法规变化导致价款调整跟踪控制对策；

3.工程变更导致价款调整的跟踪控制对策；

4.暂估价导致价款调整跟踪对策；

5.误期赔偿导致价款调整的控制；

6.施工索赔导致价款调整的控制；

7.暂列金额导致价款调整的控制；

8.变更、签证、索赔及价款调整四大跟踪控制工具的应用技巧。

（五）合同价款支付环节过程控制精细管理解决方案

1.合同价款支付的总体税控筹划；

2.预付款支付的跟踪控制及对策；

3.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控制对策；

4.总价措施费用支付的控制对策；

5.进度款支付过程中的控制对策；

6.工程价款跟踪有力工具；

7.价款支付中承包方若干次“停工权”使用及应对；

（六）竣工结算环节过程控制精细管理解决方案

1.竣工结算与支付的跟踪控制对策；

2.甲乙双方增值税内部核算方法及对策；

3.合同解除的价款结算与支付中疑难问题的应对。

（七）建设项目合同法律风险防范实战

1.合同签订前的风险防范化解与实务操作；

2.如何准确认定和处理黑白合同风险化解与实务操作；

3.施工合同管理中的风险防范化解与实务操作；

4.无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风险化解与实务操作；

5.解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争议的风险化解与实务操作；

6.关于转包及分包的若干问题风险化解与实务操作；

7.工程延期风险化解、典型案例与实务操作；

8.工程未经验收提前使用谁承担质量责任风险化解；

9.关于工程价款的风险化解、典型案例与实务操作；

10.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风险化解与实务操作；

11.建筑企业质量保修风险化解、典型案例与实务操作；

12.竣工结算与工程款利息法律风险化解与实务操作；

13.施工项目专业分包的注意事项及法律风险防范对策；

14.施工项目劳务分包的注意事项及法律风险防范对策。

第三部分：《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解读

1.《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

2.《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的商事裁判思维、理念与规则；

3.《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一般规定；

（1）合同解释的细化规则（2）交易习惯的认定与举证责任

4.合同的订立；

5.合同的效力；

6.合同的履行；

7.合同的保全；

8.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9.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0.违约责任。

二、培训对象

1.各地方政府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设工程交易、造价管理、投资项目评审相关人员；

2.各业主单位从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造价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开发、审计等相关部门人员；

3.各建筑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分包等企业领导、项目经理以及从事投标报价、合同谈判、合同管理、造价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其他工程总承包相关人员；

4.高校、科研单位及工程咨询、造价管理咨询、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专业人员。

三、邀请专家

拟邀请住建部、行业协会、建筑央企、知名律所等参与新规范编写的有关专家现场授课，结合经典案例和实例分析，并进行现场答疑和互动交流。

四、培训时间、地点

2024 年 5 月 10 日—5 月 13 日　　武汉市　（10 日全天报到）
2024 年 5 月 24 日—5 月 27 日　　郑州市　（24 日全天报到）
2024 年 6 月 14 日—6 月 17 日　　青岛市　（14 日全天报到）
2024 年 6 月 27 日—6 月 30 日　　南昌市　（27 日全天报到）
2024 年 7 月 12 日—7 月 15 日　　贵阳市　（12 日全天报到）
2024 年 7 月 26 日—7 月 29 日　　西安市　（26 日全天报到）

五、相关费用标准

3880 元/人（含培训费、场地费、资料费、专家、会议期间午餐、结业证书等），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附 件：

新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释义、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精细化管控与《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解读专题培训班报名表

单位名称				邮 编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职 务		
手 机			办公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参训人员	性别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参训时间			参训地点		
住宿标准	单住□ 合住□ 自理□				
证书申报	《工程总包项目经理》□ 《商务经理》□ 《造价经理》□				
付款方式	转账□ 现场□			金 额	
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中建永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北京万泉河支行 账 号： 1109 1560 5210 901				
备 注	本课程可根据单位实际需求，提供内部培训。			参加单位（盖章） 2024 年 月 日	

联系人：张国恒 传 真：010-57385319

电 话：18611175931（同微信） 010-57385319

邮 箱：619457252@qq.com 网 址：www.bjzjys.com.cn